

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做好 2021 年度新建省级科技 研发平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省科技厅印发了《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新建省级研发平台的通知》（冀科平函〔2021〕8 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好省级科技研发平台（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）的申报和推荐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根据市科技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省市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唐科平函〔2021〕1 号）中下达的目标任务，深入挖潜、精准帮扶，确保完成年度建设目标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2021 年省级研发平台申报采用线上申报和线下报送纸质材

料相结合的方式。

申报单位打开“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cxpt.hebkjt.cn:81/>)”网站，登录“河北省研发平台业务综合管理系统”，通过【研发平台申报及评审管理】模块进行申报和审核。系统注册及申报注意事项详见省科技厅通知附件1。各类省级研发平台申请材料编写提纲可从“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或填报《申请书》时页面内下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积极开展调研摸底及申报组织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分管区域的申报组织工作，对照省科技厅通知及“附件2-5”申报指南要求，认真归集整理组织申报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，主动与市科技局沟通。市科技局将根据具体需求，协调相关单位按需组织相应的培训辅导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专家咨询论证工作。申请材料组织完成后，经市科技局同意由申报单位邀请不少于5位本学科（技术）领域技术专家和研发平台管理专家召开咨询论证会议，形成论证意见及推荐结论。论证会后，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方可上传提交，并提供与会专家人员名单及专家论证意见。未经市科技局同意，自行邀请专家组织论证会议的，不予推荐。

2020年组织论证但未通过省级研发平台立项评审的，如“平台名称、主要研究方向”无重大调整，只是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

对申请材料进行了补充完善，可不再重新组织论证。按要求提交原有专家论证意见及论证专家名单即可。

（三）认真贯彻落实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按照诚信管理原则，申报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；归口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各类平台申报的基本条件，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申报推荐任务。

（四）申报时间要求。省级研发平台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应于4月20日前完毕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有关单位务必于4月30日前将修改完善后的申请材料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，同时报送推荐函（正式公文形式）和《拟推荐省级研发平台汇总表》。

（五）材料报送要求。市科技局对各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后，通知申报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打印《申请书》、《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以及相关《佐证材料》，三类材料分别胶装成册并加盖依托单位、共建单位公章，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市科技局；省市属企事业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。其中，重点实验室《申请书》、《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以及《佐证材料》各一式3份，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各一式2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平台处电话：2821725、2821910

电子邮箱：tssptc@126.com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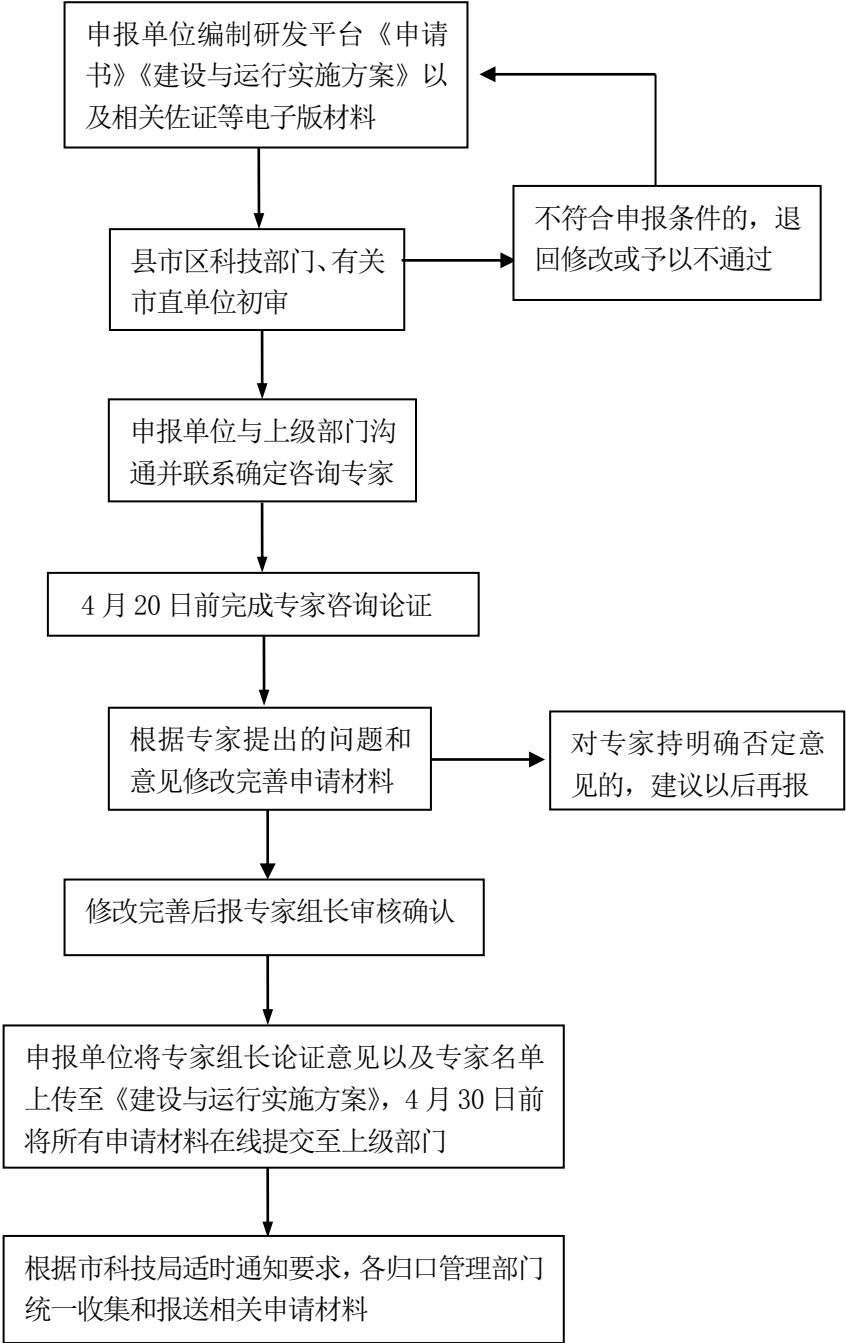
1. 河北省科技厅《关于申报2021年度新建省级研发平台的通知》及附件（冀科平函〔2021〕8号）
2. 省级研发平台申报流程图
3. 专家论证意见提纲及专家名单
4. 推荐函及拟推荐省级研发平台汇总表

唐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3月23日

附件2

省级研发平台申报流程图



附件3-1

河北省……实验室/技术创新中心/产业技术研究院 专家论证意见提纲

年 月 日，受……公司（申报单位）、唐山市科技局邀请，与会专家对该单位申报的“河北省……实验室/技术创新中心/产业研究院”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论证。经审核《申请书》《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等资料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说明建设“河北省……实验室/中心/研究院”的背景以及建设作用、意义。

二、说明申报单位的科研基础和申报资质，在科研设备、场地、人员等方面是否能够满足实验室/中心/研究院的建设要求。

三、分别说明实验室/中心/研究院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，主要任务及发展目标，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，研发团队及结构，运行管理机制等是否明确、合理可行，能否保障平台有效运行。

四、两年建设期工作计划安排是否合理，建设任务、验收指标是否具体合理，可操作性强。五年期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否清晰。

五、经费投入是否满足实验室/中心/研究院建设需求，保障措施完善。归口管理部门重视程度，制定支持平台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情况，可否为平台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该实验室/中心/研究院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是否可行，符合《河北省……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建议：需提出较为明确具体的指导建议。

专家组长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-2

河北省……实验室/技术创新中心/产业技术研究院
论证专家名单

序号	专家	职务	工作单位	学历	职称职务	现从事专业	联系电话	签字
1		组长						
2		成员						
3		成员						
4		成员						
5		成员						

备注：1. 所选专家应为相关学科（产业）领域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，数量不少于 5 名，同一单位专家不超过 2 名；
2. 专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非研发平台申报单位、共建单位以及研发平台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；
3. 选取专家前需与归口管理部门沟通确认。

附件 4-1

推 荐 函

唐山市科学技术局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新建省级研发平台的通知》（冀科平函〔2021〕8 号）有关要求，经我单位组织申报，截至 2021 年 X 月 X 日，共征集到研发平台 X 家。经审查，拟推荐 X 家研发平台，《拟推荐省级研发平台汇总表》随函附上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

2021 年 月 日

附件 4-2

拟推荐省级研发平台汇总表

序号	申报平台类型	申报平台名称	申报单位	共建单位	平台主任 或院长	是否通过专 家咨询论证

备注：1. 推荐单位为参照市项目归口管理权限的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和有关市直单位；
2. 申报平台类型包括：学科重点实验室、企业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。